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珠交字〔2022〕249号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运输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返（抵）珠 客运车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交通执法各支队、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信息中心，各道路客运企业、各汽车客运站：

为贯彻落实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强对返（抵）珠客运车辆管理，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研究，决定从4月15日零时起，进入珠海的跨省、市客运车辆需进入指定汽车客运站实施落地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返（抵）珠客车必须进入指定汽车客运站实施落地核酸检测防疫措施。客车到达珠海前，司乘人员须提醒旅客在“健康珠海”微信小程序完成健康申报；进入珠海公路卡口检疫点时要配合防疫检查，选择其中一个指定汽车客运站实施落地核酸检

测防疫措施，检疫点工作人员在客车车门贴上“省市际客运车辆”标识，客车到达所选择指定汽车客运站前不得打开车门；进入选择的指定汽车客运站先提交旅客名单并检疫完成后，再前往目的地。

二、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拱北通大汽车客运站、珠海斗门汽车客运站为返（抵）珠客车实施落地核酸检测防疫措施的指定汽车客运站（服务时间及具体位置等详见附件）。

上述指定汽车客运站要做好客车进站落客的接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客车进站落客，做好旅客名单收集并加强站场秩序维护和安全管控，确保平稳有序。

三、道路客运企业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履行告知旅客相关注意事项和集中进站落地核酸政策的义务，督促司乘人员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各区（功能区）要督促所辖道路客运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四、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香洲区、斗门区要在指定汽车客运站加派“三人小组”人员及核酸采样工作人员，有效维持汽车客运站现场秩序，对旅客开展免费落地核酸检测，做好体温异常、红黄码等情况旅客的转运工作。

五、交通执法各支队要对卡口检疫点数据和汽车客运站数据进行实时比对，对有异常的数据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对在站外落客的客车予以严肃查处；市交通信息中心要通过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客车轨迹监测，对涉嫌存在站外落客的客车和企业及时核查并通报。

六、与珠海相邻城市间的通勤客车、班线车，经珠海公路卡

口检疫点确认后可免落地核酸检测防疫措施。拱北至坦洲班线（珠中 001 线）按照公交模式进行管理。

七、所有返（抵）珠的客车司乘人员、旅客要积极配合核酸采样、健康码及行程查验、体温监测等措施，对拒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故意撕毁“省市际客运车辆”标识等手段逃避检查的，相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造成疫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风险的，将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附件：返（抵）珠客车进站落实核酸检测指定汽车客运站
联系表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代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郑敏生，电话：25192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疫情防控办。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